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
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件

信平公〔2025〕21号

关于印发《平桥网络营业场所实名登记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的通知

平桥公安分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按照市公安局和市市场监管局要求，平桥公安分局、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合制定《平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25年3月12日

平桥网络营业场所实名登记情况“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根据按照《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思想，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社会治安管控水平。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通过开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建立健全部门间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的监管格局，切实规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对网络营业场所实名登记情况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督促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规范化。切实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统一组织、分工合作、协同推进，有效减轻市场

主体负担，不断提升监管效能。探索研究解决一批难点问题和新型问题的有效管理办法，努力实现“底数清、情况明、管得住、服务好”的管控目标。

三、组织实施

检查工作由平桥公安分局牵头和联合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同实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方式进行联合检查，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

（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通过工作账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按照分类监管的原则，在数据库中 A 类企业抽取 1%，B 类企业抽取 3%，C 类企业抽取 10%，D 类企业抽取 20% 作为检查对象。

（二）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平桥公安和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应及时将检查人员名单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格式规范，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

（三）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书面报请分管局领导同意后，可委托其他检查人员进行检查。

四、工作步骤

按照省级督导、分级组织、属地实施的原则，省级负责方案实施工作的督导，实施组成联合督导组，开展分片督导和重点督导。

(一) 动员部署阶段(每年1月至4月)。做好检查准备工作,对检对象库和检查人员库进行补充完善,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开展动员部署,明确目标,细化措施,落实责任。

(二) 联合检查阶段(每年5月至11月)。由我局牵头开展联合检查。对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存在的手续不全和风险隐患的单位,要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检查结束后,及时对检查结果进行确认并公示。

(三) 总结提升阶段(每年12月)。检查组在抽查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与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报沟通,抽查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经验做法,不断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持续提高执法能力。

五、检查内容

根据公安、区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检查内容,形成《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各部门检查人员按照《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列明的监督检查项目,对检查对象(市场主体)进行监督检查。

- (一) 公安机关检查内容:网络营业场所实名登记情况的检查;
- (二) 区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检查内容: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六、检查方式

联合检查由公安和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统一组织,不得单独开展,检查工作应当符合各部行政执法人员规定,明查应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好相关的证照材料。

（一）明查

明查时，检查人员要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单位工作人员出示人民警察证或者其他工作证件，说明检查意图，按照检查项目要求，逐项进行明查。

（二）确认

检查完成后，检查人员应如实填写《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由从业单位在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七、检查结果

（一）结果公示。检查人员按照本部门检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根据“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二）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河南省信息信息共享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三）结果运用。各级各相关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人员 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平桥公安分局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地址
	平桥区文广旅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公安部门	网络营业场所实名登记情况的检查		
文广旅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 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